温州市地方标准《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最直接、最广泛、最有效的重要方式。近些年来，温州市政协每年平均有600余件提案，提出提案的委员有500余人，涉及承办单位约100家，提案工作基本实现在线上操作。但从当前提案工作来看，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人员变更多，政协委员和承办单位经办人时有变更，造成对提案业务和提案系统操作不熟悉，影响了提案工作效率；二是当前提案工作虽大部分实现线上操作，但仍有很多线下人工沟通工作，效率不高；三是没有相应上层政协提案工作标准支持，提案工作有关参与人没有具体操作规范供学习实践。

今年正逢我省全面启动数字化改革工作，数字政协建设就是要对各项履职进行系统化重塑，制定该地方标准就是对提案工作的系统化重塑。结合我市政协工作现有问题，及数字政协建设需求，制定市级地方标准有着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提案者、承办单位和提案业务有关参与人等处理提案业务时的操作行为；二是有利于优化提升提案管理系统功能，以适应数字政协的需求；三是有利于提升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进一步发挥提案服务大局改进工作作用。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由温州市政协提案委提出，是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计划》（温市监函〔2021〕13号）确定的2021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项目周期为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

**2、编制过程**

**（1）资料收集过程**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收集了以下现行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9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温政协〔2019〕28 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温州市政协提案质量及提案办理质量双向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温政协办发〔2020〕12号）、《政协温州市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温政协〔2017〕15号）等制度文件。

——《深圳市政协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

**（2）标准起草**

**第一阶段：标准预研**

2021年4月-2021年7月，市政协提案委针对提案者规范撰写提案、承办单位高效办理提案、完善提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赴浙江省政协、杭州市政协、宁波市政协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在国家、省及各市政协官网、以及期刊网上围绕数字政协建设、提案工作规范化进行了细致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实践经验等资料的收集和梳理，组织了温州市政协提案委委员、各县（市、区）提案委主任，结合提案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数字建设需求进行认真分析，明确了编制地方标准《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的思路及初步框架。

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市政协提案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制定地方标准《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的申请。

**第二阶段：成立起草组**

2021年8月27日，《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立项文件发布。根据立项文件的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对标准的框架进行研讨，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制定了工作进度计划。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

8月28日，起草组邀请了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和市大数据局等单位的多位专家学者参加标准文本的研讨会，专家们一致认为此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在数字化改革背景下有着重要意义，并对标准的具体技术内容提供了修改完善的思路与建议。形成了《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工作组讨论稿第1稿**。

8月29日，标准起草组认真吸纳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第1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第2稿**。

8月30日至9月3日，起草组对工作组讨论第2稿进行了多次研讨与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第3稿，**并广泛征求市委办、市府办等单位相关处室意见，并将意见进行仔细研究后，对标准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主要参与单位（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温州市政协提案委、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章剑青任起草组组长，主持全面协调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

**1、协调性原则**

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9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温政协〔2019〕28 号）《政协温州市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温政协〔2017〕15号）等为指导，制定该标准。

**2、适用性原则**

该标准适用于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管理单位等提案参与者，属于《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范畴，标准名称科学，标准名称与标准适用范围、拟定的主要内容一致，标准草案框架科学合理。

**3、编写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遵循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标准内容的确定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政协工作规范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以及提案提出、提案审查、提案交办、提案办理、提案督办、提案评议、提案公开和提案归档等提案工作的要求，以及相应的数字化支撑要求。适用于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业务有关参与人。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总体要求**

《“温州数字政协”建设方案》提出：“锚定‘数字化改革先行市’的总目标，紧扣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新方位新使命，按照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创新思维、综合集成，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建设即时感知、融合协同、精准服务、智能管控、高效运行、互联互通的‘温州数字政协’”因此，本标准要组织建设数字提案系统，以数字赋能提案提出、审查、交办、办理、督办、评议、公开、归档，以及重点提案遴选、优秀提案遴选工作全周期，并结合工作实际，确保数字政协提案系统的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和程序可溯。由此形成4.1~4.4条。

**5、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要求**

**（1）数字政协提案工作流程**

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中将提案工作过程分为提案提出、审查和处理、办理、督办和表彰，结合温州提案工作实际流程，形成5.1条及工作流程图。

**（2）提案提出**

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提案的基本要求”，规定了提案提出的选题范围，形成了5.2.1条。根据温州提案工作实际，每年在征集提案前都将拟定好的提案参考题目与优秀提案示范样本提供委员参考和学习，由此形成5.2.2条。

结合历年来提案提交的情况，年均收到提案600余件，98%的提案都集中在两会提交，提案管理单位需要在两会期间处理完所有两会提案，因此对提案字数、建议清单等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提高审查效率。结合温州数字提案系统界面有关设置要求，提案者提交提案需填写“案由、提案者信息、提案关键词、建议承办单位、建议清单、公开情况及提案文本”等内容，形成了5.2.3条。

根据温州数字提案系统设置的账号区别、提交时限、查重和统计功能，分别形成5.2.4和5.2.5条。

根据实际工作中对提案签收的要求，形成5.2.6条。

**（3）提案审查**

结合提案审查工作实际，按照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个方面对提案进行分类审查，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中第十八条中的十五种情形不予立案，并对提案的选题、调研与分析、建议清单等内容进行审查，分别形成5.3.1和5.3.2条。

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中第十七条提到“对内容相同且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作并案处理”，以及第十八条中提到对不立案提案的处理意见，形成5.3.3和5.3.4条。

1. **提案交办**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的通知》中第九条提到“若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需变更主办单位或增减会办单位的，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结合每年两会期间承办单位对交办有异议的提案提出合理依据，才可以提交提案管理单位申请调整，且经审核同意才可以重新交办，或是不同意申请调整的维持原交办意见，形成5.4.1和5.4.2条。

1. **重点提案遴选**

重点提案先由所有提案者和承办单位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第五条对重点提案的要求，进行线上推荐工作，再由市政协提案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初选名单，报批审定，形成5.5.1~5.5.3条。

1. **提案办理**

为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实效，要求承办单位应认真分析提案建议清单，一一落实建议，可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并按照《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中第二十条第一大点的办理要求，分别形成5.6.1和5.6.3条。结合数字提案系统中要求对提案办理面商情况进行记录，形成5.6.2条。

结合实际工作，重点提案均由党政领导领办或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督办，办理复文呈领（督）办领导审定后，答复提案者，分别形成5.6.4和5.6.5条。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的通知》第二十条对提案办理答复的要求，形成5.6.6和5.6.7条。

1. **提案督办**

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第六章提案督办的有关规定，结合数字提案系统线上功能，形成了5.7.1~5.7.3.

1. **提案评议**

近年来，温州市政协探索所有提案全覆盖的双向评议，即提案者对提案办理质量进行“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的测评，提案办理单位对提案的质量进行“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的测评，均通过线上“背对背”进行打分评议，有效解决了线下开展全覆盖的评议任务重、耗时长的问题，形成了5.8.1~5.8.3条。

1. **优秀提案遴选**

优秀提案先由所有提案者和承办单位根据《政协温州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办法》第五条对优秀提案的要求，进行线上推荐工作，再由市政协提案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初选名单报批审定，形成5.9.1~5.9.3条。

1. **提案公开**

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第十四条中提到“探索提案向社会公开的有效途径，逐步实现能公开则公开”，结合数字政协建设，将可以公开的提案、办理复文等内容在市政府、市政协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向公众公开，形成5.10.1和5.10.2条。

**（11）提案归档**

历年来，在每年年底要将每一件提案的文本、交办函和办理复文形成一案一档。结合数字政协建设，应通过数字化进行归档，将提案档案同步市政协档案室，并至市档案馆，形成5.11.1和5.11.2条。

6**、数字化支撑要求**

**（1）提案信息查询**

为方便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管理单位掌握提案工作各环节进展和历年来提案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提出了针对不同主体需要的信息查询功能，形成了6.1.1~6.1.4条。

1. **提案数据分类、统计、分析**

为进一步挖掘提案潜在价值，方便各主体查询有关分类情况，梳理出数字提案系统应提供各类统计和分析，形成6.2.1~6.2.4条。

1. **互动交流**

进一步完善数字提案系统的线上交流功能，为各类主体提供互动交流平台，更加灵活地开展各类线上讨论和协商，提高提案工作效率，形成6.3.1~6.3.3条。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制定温州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标准，进一步细化、优化、强化提案工作每一流程，系统集成每一环节，规范提案者、承办单位和提案管理单位等主体处理提案业务时的操作行为，形成提案提出、审查、交办、办理、督办、评议、公开、归档等完整工作闭环，并实现全流程数字化，促进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升，推进提案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应加强对标准的宣贯与培训。建议由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联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协调组织标准的宣贯，由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以及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标准实施单位结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文件进行应用实施，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